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关于十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注销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的议案》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注销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运销分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本次注销煤炭运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志根 郭占峰 黄国良

2024年11月14日